

## <<工程建设法定程序导引>>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工程建设法定程序导引>>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3549

10位ISBN编号：7511833543

出版时间：2012-9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姜玮 编

页数：512

字数：858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工程建设法定程序导引>>

### 内容概要

观韬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4年2月，总部设于中国北京，是一家专业化、综合性大型律师事务所，在上海、深圳、大连、西安、成都、济南、厦门、香港、天津等地设有分所。

观韬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服务范围涵盖了银行、证券、保险、电信、大型基本建设、房地产、机械制造、交通、能源和自然资源、电力工程、环境保护、旅游、化工、医药、科研和服务业等领域。法律服务业务涉及国际投资、国际贸易、反倾销、反垄断、收购与兼并，私募/风险投资、资产重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和破产清算、产权界定、股份制改造，股票和债券的发行、知识产权、高新技术、金融、招标与投标、国际税法，以及反洗钱、行政法业务等诸多方面。同时，在传统的商业诉讼与仲裁法律事务方面亦具有良好业绩。

观韬律师事务所与境外和港澳地区的律师行均有合作。

观韬与亚司特(Ashurst)国际律师行建立了联盟关系，可以在全球的平台、持之以恒地为国内及国际客户提供有价值的、全方位的法律服务。

2000年11月，国家司法部授予观韬律师事务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部级文明所”；2005年6月、2008年10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授予观韬律师事务所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在《亚洲法律年鉴2009》和《亚太法律500(2008-2009)》中，观韬律师事务所在资本市场、能源和项目融资、并购、证券、破产、房地产、金融、国际投资、诉讼与仲裁。

知识产权、行政法、招投标及海商海事等法律业务领域内，均位居中国律师事务所前列；并被《钱伯斯全球2009》、

《钱伯斯亚洲2009》、《国际金融法律评论2008》收录为中国区领先的律师事务所。

## <<工程建设法定程序导引>>

### 作者简介

姜玮，男，1968年生，吉林长春人。

工学学士、管理学学七学位。

现为执业律师，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投资咨询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擅长解决投资与建设工程领域的商事问题。

## <<工程建设法定程序导引>>

### 书籍目录

#### 第一编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节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节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节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节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节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节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节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节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节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节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节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节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节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节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节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节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节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节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节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第二编 行政法规及法规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

#### 第三编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第四编 特定行业管理规范

## &lt;&lt;工程建设法定程序导引&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掌握当地军用机场净空保护有关情况，制定保护措施，督促有关单位对军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的高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设置飞行障碍标志。

第二十五条在军用机场侧净空保护区域内原有自然障碍物附近新建高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机场净空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军民合用机场以及由军队管理的保留旧机场、公路飞行跑道的净空保护工作，适用军用机场净空保护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军用通信、输电线路和军用输油、输水管道的保护 第二十七条军事设施保护法所称军用通信、输电线路包括：（一）架空线路：电杆（杆塔）、电线（缆），变压器、配电室以及其他附属设施；（二）埋设线路：地下、水底电（光）缆，管道、检查井、标石、水线标志牌，无人值守载波增音站，电缆充气站以及其他附属设施；（三）无线线路：无人值守微波站、微波无源反射板、各类无线电同定台（站）天线以及其他附属设施。

第二十八条军事设施保护法所称军用输油、输水管道，是指专供军队使用的地面或者地下、水下输油、输水管道和管道沿线的加压站、计量站、处理场、油库、阀室、标志物以及其他附属设施。

第二十九条军用通信、输电线路和军用输油、输水管道（以下简称军用管线）管理单位，应当加强维护管理工作，坚持巡查和测试检查制度；必要时，可以组织武装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三十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驻地军事机关，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军用管线沿线群众实行军民联防护线，采取委托看管、分段负责等形式，保护军用管线的安全。

第三十一条地下军用管线应当设立路由标石或者永久性标志，易遭损坏的路段（部位）应当设置标志牌。

水下军用管线应当在海图上标明。

第三十二条军用管线的具体保护要求以及军用管线与其他设施相互妨碍的处理，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军用无线电固定设施电磁环境的保护 第三十三条本办法所称军用无线电固定设施电磁环境（以下简称军用电磁环境），是指为保证军用无线电收（发）信、侦察、测向、雷达、导航定位等固定设施正常工作，在其周围划定的限制电磁干扰信号和电磁障碍物体的区域。

军用电磁环境的具体保护要求，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执行。

第三十四条在军用电磁环境保护范围内，禁止建设、设置或者使用发射、辐射电磁信号的设备和电磁障碍物体。

第三十五条地方在军用电磁环境保护范围内安排建设项目，对军用电磁环境可能产生影响的，应当按照规定征求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必要时，可以由军事设施管理单位和地方有关部门共同对其干扰程度和电磁障碍物的影响情况进行测试和论证。

## <<工程建设法定程序导引>>

### 编辑推荐

《工程建设法定程序导引》由观韬律师事务所姜玮编。汇编收录了与建设工程管理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各行业通用的建设工程管理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电力、石化行业适用的专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工程建设法定程序导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